金門縣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

1歲（11個月16天~1歲2個月15天）

檢查單位：_____ 單位電話：_____

填表人姓名：_____ 身分：□醫療人員 □老師 □社政人員 □家長 □其他_____

原始國籍：父：□台灣□大陸□泰國□印尼□越南□柬埔寨□緬甸□其他：請註明：_____

母：□台灣□大陸□泰國□印尼□越南□柬埔寨□緬甸□其他：請註明：_____

兒童基本資料

兒童姓名：_____ 性別：□男 □女 檢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早產)預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實足年齡：____歲____個月____天(請務必填寫)

戶籍住址：_____

聯絡住址：_____ 電話：（日）_____（夜）_____

發展遲緩高危險因子

1.①□早產（懷孕期未滿36週）②□出生體重未滿2500公克③□以上皆無

2.先天性異常：
①□染色體異常（如唐氏症、特納氏症等） ②□頭顱顏面異常（如唇顎裂、外耳異常等） ③□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（如苯酮尿症、甲狀腺功能低下等）④□水腦脊柱裂 ⑤□頭骨提早密合 ⑥□先天性心臟病 ⑦□手足缺損畸形 ⑧□其他_____ ⑨□以上皆無

3.產前、產程或產後問題：
①□孕期前3個月感染德國麻疹 ②□母親妊娠期有不正常出血安胎、糖尿病、妊娠毒血、梅毒、酗酒、抽煙 ③□產程有胎心音下降、吸入胎便、呼吸窘迫、窒息缺氧須急救、住保溫箱_____天 ④□Apgar分數過低：5分鐘後＜7(**或小於等於6**)；請參考母子手冊的出生紀錄
⑤□出生後有癆攣、無呼吸、反覆嘔吐、低體溫或哺乳不良等 ⑥□重度黃疸需換血者 ⑦□其他_____ ⑧□以上皆無

4.腦部疾病或受傷：
①□水腦 ②□出血或缺氧 ③□腦部感染 ④□癲癇 ⑤□腦瘤 ⑥□其他_____ ⑦□以上皆無

5.家族史或環境因素：
①□近親有視聽障礙、智能不足、精神疾病 ②□社經不利狀況 ③□孤兒或受虐兒 ④□以上皆無

發展里程檢核

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「是」，若不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「否」。

★ 1.（仰）能由躺的姿勢（俯臥或仰躺均可）自己坐起來	是	否
2.（站）能自己拉著東西站起來，然後扶著家具側走兩三步	是	否
★ 3.只會把玩具放入嘴巴或丟到地上，沒有其他玩法如搖、捏、敲、拉等	是	否
4.完全不會自己發聲；或只有嗯嗯啊啊的喉音；或能發出的組合音種類（如ㄅㄚ、ㄉㄧ、ㄍㄨ等）少於三種	是	否
5.能聽懂簡單的日常生活指令（如過來、給我、再見等。是真的聽得懂語言，而不是根據大人的手勢、表情作反應）	是	否
6.會在大人提示下（語言加上手勢）模仿做一些手勢如拍拍手、再見、拜拜等	是	否
7.與大人有遊戲的默契（如大人唸閩南語雞仔呷水、釘子丁哥、炒蘿蔔切等兒歌時能做出學習過的、固定的、簡單的配合手勢－例如去拍大人的手或伸出手指頭等。若之前無此經驗也可立即學習簡單互動遊戲如「give me five」）	是	否
★ 8.可以和人維持目光對視，大人說話、笑、玩躲貓貓、拿出玩具就可以把他逗笑	是	否
★ 9.通常自顧自玩，大人反覆叫喚名字（或小名）多次仍然不理會，沒有任何抬頭、轉頭看、或回到大人身邊的反應	是	否
★ 10.通常無法安靜讓大人抱著坐在大腿上，一直動來動去抱不住，手四處抓東西停不下來	是	否
★ 11.持續出現不尋常的重複動作，如注視手、玩手、原地轉圈等行為	是	否

有任何2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，或有上列表內題號前有★之任何1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，或填寫人認為兒童有其他不尋常的功能或行為表現，請至本縣早期療育中心做進一步檢查。

若沒有2題以上答案圈選在網底欄內，且無任何1題有★的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的，表示通過此階段的檢測。日後仍請隨著小孩的發展，以不同年齡層使用的檢核表持續追蹤發展情形。

台北市政府衛生局96年11月同意授權印製
金門縣衛生局97年2月印製使用

(請沿虛線撕取)

兒童篩檢回條

兒童姓名：_____ 檢查單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親愛的家長： 您的寶寶健康篩檢結果如下：

□目前發展情形符合同年齡發展狀況，請記得帶著您的寶寶按時作預防注射與健康檢查。

□您的寶寶在____個月/歲的檢查之第____題，尚需再觀察。

□您的寶寶在____個月/歲的檢查之第____題需再確認，請您帶寶寶至早療中心，做進一步檢查。

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 地址: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1之1號1樓 電話:082-337886

金門縣衛生局 330697-815 金城衛生所 325059 金寧衛生所 325735 金沙衛生所 352854 烈嶼衛生所 362078

〈本表由國民健康局 96 年 11 月 30 日國健婦字第 0960013011 號函暨台北市政府